

# 興南國民小學防災計畫

每年颱風或豪雨都對校園造成損害，為有效維護校園安全，減少生命財產之損失，彙整防颱(汛)措施及復健工作注意事項，提供各校參辦。

## 一、平時措施：

- (一)依災害應變計畫編制災害應變小組並排定輪值表。
- (二)加強防颱宣導、防災(護)業務人員訓練、救災裝備器材維修、整備。
- (三)曾淹水之學校，應將相關設備、器材、物品(如：公文檔案、電腦設備、體育器材、圖書、實驗儀器、化學藥劑、電器用品等)置放於不會淹水處所，並將門窗鎖緊以防滲水。倘肇致災損，將查究相關人員責任。
- (四)定期維護排水設施、設備(如抽排水機、發電機)堪用，及清理排水溝保持暢通。

## 二、颱風(豪雨)來臨前之措施：

- (一)密切注意電視、收音機廣播、中央氣象局網站(<http://www.cwb.gov.tw/index-typhoon.htm>)有關颱風(豪雨)未來動態消息及查詢本府(人事處)是否發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情形。
- (二)颱風前、中、後應由校長或主任親自輪值留守校內，隨時注意颱風動向，並指揮留守人員做好各項防颱措施，遇有狀況應緊急應變妥適處理。
- (三)工地：校內如有工程進行，應要求承包商做好防颱措施(例如鷹架、帆布、圍籬固定等)並派員檢查是否已確實做好。
- (四)門窗、水電：檢視門窗、水電，若有破損、無法關閉，請立即檢修。
- (五)樹木：先行修剪，並加強樹木支撐固定工作。

- (六)緊急照明：檢修緊急照明設施，將不堪使用之電池更新。
- (七)發電機：發動檢查是否可保持運轉發電，油料是否足夠。
- (八)排水溝：檢視校區水溝、排水設施有無堵塞，並清除水溝之堵塞物，避免發生阻塞現象雨水倒灌校園；如有抽、排水設備，應發動檢查是否保持良好可用狀態，如否，應速派員維修至可用狀態，並注意電源安全。
- (九)地下室：應於地下室水流入口處備妥沙包或沙袋，以防水患。
- (十)室外物品：易為颱風來襲時造成損害者，優先捆綁或暫時移放至安全處所。
- (十一)屋頂上或高處設施：鐵製或玻璃纖維製之水塔，事前裝滿水，藉以增加重量，避免被強風吹倒，屋頂如有其他設施(如天線、擴音器..等)，亦請做好足夠防颱之固定設施或先行拆卸。
- (十二)檔土設施：檢查鄰近校園內、外之駁坎、擋土牆及斜(山)坡地情況，如有危險之虞，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
- (十三)師生活動：瞭解是否有教職員工、學生於山區或警戒區戶外活動，並請其採取避難措施，尚未出發隊伍請管制其出隊。

### 三、 颱風(豪雨)警報發布後之措施：

- (一)各校成立防颱應變小組及通知輪值人員輪值，輪值人員應日夜警戒堅守崗位，不得擅離崗位。
- (二)隨即著手關閉門窗、水電措施，並檢視有無懸掛物先行收妥。
- (三)校舍如有裝置整面封閉式之鐵捲門，不論為手動或電動，請於颱風來臨時，選擇適當時機，將封閉式鐵捲門打開，避免整片鐵捲門因阻風面過大，而被颱風吹垮或掀走。

### 四、 颱風登陸時之措施：

- (一)輪值人員複檢門窗、水電是否確實關閉，必要時先關閉電源(注意宿舍、廚房之鍋爐、煤氣開關)。實驗室、儀器室、圖書館週邊門窗特須檢視關閉。

- (二)輪值人員應經常巡視並隨時注意校園與各辦公處所，遇有損害發生、危險跡象或特殊情況，立即通知相關人員搶救，並與縣防災應變中心、教育局、地區消防單位保持聯繫，並適時請求支援。
- (三)災情發生應立即拍照存證並通報教育局，填寫「災害受損情形即時通報表」（表單請上總務行政資源網-天然災害內下載），傳真至教育局，倘通訊中斷，應設法以人力通報。
- (四)當颱風來襲造成停電，先檢視總變電站，是否為台電停電，若是，待颱風停止後，加強校舍之巡邏及門禁檢查，防範宵小趁隙進入竊取財物。
- (五)校長應隨時掌握校園情況(做好交接及回報工作)，留守人員不得擅離職守。

#### 五、 颱風過境後之災後復建工作：

- (一)颱風警報解除後，全體教職員工應立即返校上班，協助學校做好災害搶救及整理校園環境。在安全無虞下，讓高年級學生參與校園復原清掃工作，並藉機實施機會教育。
- (二)有斷漏落之電線或危險處，應立即以「警示帶」隔離並設置警告標誌，同時通知電力、電信單位或維修廠商搶修。
- (三)立即清理環境，清除污物，必要時派員噴灑消毒劑。
- (四)災害發生設施遭受損壞，有危及生命財產安危，需立即搶修復建時，學校應即自行實地勘查災害情形，並立即使用年度編列之災害準備金修復。確定校內當年度災害準備金已用罄仍不足時，應依「臺北縣政府天然災害公共工程善後暨復建經費補助勘查標準作業程序」儘速檢具「公共工程搶救及復建經費補助申請表」、「公共工程災害復建概算表及災害現場照片」（表單請上總務行政資源網-天然災害內下載），向本府教育局申請復建補助。

## 六、 緊急聯絡電話

單位	電話	傳真
臺北縣政府防災應變中心	8953-5599 分機 1833 分機 1836 分機 1847 分機 1848	8953-6606~08
臺北縣政府消防局	2253-5110	
臺北縣政府教育局中教科	2960-3456 分機 2704~2715	2966-0844、 8965-0092
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幼教科	29603456 分機 2659~2670	傳真 8965-3822、 2968-1340
臺北縣政府教育局社教科	29603456 分機 2634~2647	傳真 2969-0187、 8965-3822
臺北縣政府教育局環教科	2960-3456 分機 2742~2756	2968-1340、 2968-1971、 8965-3822